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98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精荟生活

申 请 人 重庆翼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2幢3-4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陪伴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社交介绍所服务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互联网聊天室内容审核；交友介绍服务；计算机交友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交友服务